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更換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審計委員會主席 及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黃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將繼續留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劉夢熊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張國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4) 羅永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5) 黃曉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6) 楊文哲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7)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8) 林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黃坤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繼續留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劉夢熊博士（「劉博士」）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裕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劉博士辭任因其健康狀況所致，張先生辭任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劉博士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劉博士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羅永德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黃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羅先生負責整體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黃曉東先生負責整體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

羅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卡素大學畢業成為會計和經濟學士，並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哲學碩士。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在會計、金融財務、銀行、商業等領域上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彼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和公司顧問開始其事業生涯，並任職於上海滙豐銀行為客戶經理。其後在香港、英國、新加坡、美國和中國等地之多元化業務的私人和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董事），曾擔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曾經是英國上市的德鷹集團和樂之優兒集團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羅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

羅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羅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可以通過股東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解除羅先生職務。羅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黃曉東先生，44歲，於金融業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熟悉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財務安排，如企業及項目融資、收購及出售項目、配售股票工作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黃曉東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74）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及曾於美國 WI Harper Group 及 JP Morgan Chase Bank任職管理層。黃曉東先生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

除上文披露外，黃曉東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黃曉東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曉東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黃曉東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章程規範，彼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可以通過股東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解除黃曉東先生職務。黃曉東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黃曉東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依香港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上述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離會附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加入新董事會成員將會壯大管理團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楊文哲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上市公司之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更換審計委員會主席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林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特別委員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檢討有關調查引起之事宜。特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組成。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亦委任羅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為特別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王澎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黃 坤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